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建字〔2021〕1号 签发人：吴毅强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

第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陈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市区老旧小区要求自费安装供暖不能实施安排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老旧小区改造是近年来党中央、国务院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对提高居民生活品质、优化城市供给结构、改善城市公共服务、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等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国家、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市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，将供暖设施改造作为基础类改造内容，优先并重点进行改造。提案中指出的牧野区天太北小区属于居民自建房，按照《新乡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，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不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畴。天太北小区共有74户居民，据调研，目前有13户业主有用热意向，按照我市供热相关政策要求，市住建局已组织市供热发展事务中心、热力公司、牧野区政府协调与二建家属院、牧南小区合用热力站事宜，力争今年实现集中供暖。

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以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为实施主体，在充分征求群众改造意愿的前提下，按照社区—镇办—县（市）、区政府逐级申报的模式，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重老旧缺失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、拆除违法建设支持率高、捐资捐物积极踊跃的老旧小区实施改造。下一步，市住建局将指导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对拟改造老旧小区进行充分调查研究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一区一策”原则，对供水、排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、道路、消防、安防、无障碍设施、停车场等实行“菜单式”项目改造，力求设计方案精细、实用，确保改造质量，加强长效管理，实现各具特色的改造效果。对天太北小区等不符合国家老旧小区改造范畴，且未实施集中供暖改造小区进行充分调研论证，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，深入实施“温暖新乡”工程，加快推进热力管网和热力站建设，提升供热保障能力，提高供热服务质量，着力解决分散老旧小区供热难题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（印 章）

 2021年8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住建局3696558

联 系 人：宋亚茹

邮政编码：453003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